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2054 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日報」第○○版商情資訊刊載「○○」廣告 1 則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

2054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……」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系爭文章係屬新聞報導，而非酒類廣告，原處分對此認定事實有誤，原處分實屬違法，因訴願人所為之報導，係參加「○○協會」所召開之記者會，於會中得知參展廠商○○公司所展出之○○系列葡萄酒甫獲得 2005 年○○葡萄酒大獎冠軍，訴願人認該得獎訊息極具新聞價值，特向讀者報導該盛事，該篇報導位處新聞版面，確實並非廣

告。

- (二) 提供產業資訊係屬○○日報之性質及特色，不應以有無廠商資訊認定是否為廣告之標準，訴願人並無收取系爭文章提及之廠商任何廣告委刊費用，不符合廣告定義。
- (三) 系爭文章中所提供之廠商聯絡資訊並無抵觸菸酒管理法之立法目的，文中所提及○○公司，僅為酒類代理商，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，其交易對象多為零售業者，一般民眾既無從由系爭文章所提供之資訊購買到該商品，故並未抵觸菸酒管理法之立法目的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94年12月1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日報」第○○版商情資訊刊載「○○」廣告1則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5條第2項規定，以95年3月14日北市新一字第0953020540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至於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，與其是否為酒類廣告，並無絕對關聯性。復觀諸系爭報導內容及圖片編排，除刊載商號名稱外，尚包括酒類圖片等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，及服務電話等其他資訊。是其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執此為辯，尚難採憑。

而本件既屬菸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於刊載之際，即應遵守菸酒管理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；又誠如訴願人所主張，刊載之目的係為服務讀者，則更應注意其所刊載內容對讀者之身心影響，訴願人未盡注意之義務，即屬有過失，應受處罰。是以訴願人所辯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5年4月17日北市訴（酉）字第095303429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酌處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請假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